**投保校方责任险**

来源: | 作者:pmo47c72d | 发布时间: 2016-08-17 | 140 次浏览 | 分享到:

投保校方责任险，转嫁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风险。

      对于学校而言，要完全避免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很难的。有时，一些细微的因素也可能引发意外事故。为了减轻自身可能面临的赔付压力，学校可以考虑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来转移风险。近年来，国内的保险公司推出了校方责任险。校方责任险是为解决学校的对外赔偿难题而设立的一个险种，其含义是指学生在学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活动中，因学校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转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校方责任险与学生平安险（简称“学平险”）不同，后者由学生自愿投保，被保险人是学生，学生出现安全事故后可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前者则由学校投保，被保险人是学校，当学校因过失而须对外赔偿时，由保险公司代替学校进行赔偿。假设一名学生投了“学平险”，学校也投了校方责任险，该学生在学校上实验课时因教师操作不当而被化学溶液灼伤。此时，该学生既可以从“学平险”中获得赔偿，又可以从校方责任险中获得赔偿，两者各自独立、互不影响。如果学校没有投保校方责任险，学生在获得“学平险”的保险赔偿后起诉学校要求赔偿，那么学校只能自掏腰包进行赔偿。  
      目前，校方责任险多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学校进行投保。学校当然也可自行投保，保费标准一般为每年每生3～5元。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均可参加投保并作为被保险人。校方责任险的保险合同中一般都有赔偿限额的约定。比如，有的保险公司约定，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450万元，每名受伤害学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30万元。超出限额的赔偿款，学校需要自行对学生进行赔偿（这样高赔偿额的事故应当是很少发生的，学校无需过多担心）。发生事故之后，学校应当及时通报保险公司，并根据其要求提供与事故赔偿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以便其定责定损。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发生事故后，学校可以与学生协商索赔事宜，但是未经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不要自行对索赔的学生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或约定，以防事后若保险公司不同意该赔偿约定，将导致学校限于被动。  
      那么，有了校方责任险，学校在学生安全的问题上是否就可以放松警惕了呢？绝非如此。  
      首先，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是学校的法定职责，这一职责并不因赔偿款给付义务的转嫁而消失或减轻。学生的安全和健康是头等大事，任何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否定和道义的谴责。  
      其次，鉴于存在保险公司限额赔偿及免于赔偿的情形，如果发生了校方责任事故，学校仍有可能要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这也提醒学校，忽视在校学生的安全有可能使学校付出巨大的代价。  
      再次，保险只是解决了学校的赔偿款问题，发生学校责任事故之后，相关责任人仍有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追究制度的施行，可以督促全体教职员工时刻关注在校学生的安全问题，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作者：雷思明，转载自中国教育律师网